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1) 第9頁附註3.(v)及2) 第23頁本集團借款還款日期分析後的一段出現無意的手民之誤。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內容全部由以下內容替代(有關修訂已劃線)：

「(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約998,3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44,24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到期；及」

「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年利率3.8%至8%(二零二一年：4.6%至8%)計息。」

本澄清公告乃對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的補充，應與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一併閱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其仍屬正確並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陶煒先生及吳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